

生產效率。未來該部將透過補助方式支持學界機器人計畫，培育國內機器人產業新秀。此外，亦透過法人科技專案協助技術研發，以促進國內機器人產業發展。

(二)衛福部桃園醫院已與工研院合作，投入機器人服務應用開發，開發行動輔助機器人讓傷友使用，搭配醫師之臨床合作，利用傷友使用數據進行改善，以利未來上市量產。

(三)科技部與教育部藉由舉辦微型機器人研習營會、創意設計比賽等活動，提供高中生、大學生有更多元管道接觸機器人相關知識與技術，並作為青年學子未來投入機器人產業之橋梁。

二、在 3D 列印產業部分，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已協調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透過跨部會力量推動 3D 列印產業，以打造國內 3D 列印產業良好發展環境，由經濟部制定 3D 列印與相關特色產業發展政策；科技部以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方式，推動創新應用與關鍵技術研發；教育部從事創意數位化基礎環境建構與人才培育；衛福部執行 3D 列印科技運用於醫療器材管理模式研究計畫，亦將研擬 3D 列印投入醫療器材之相關法規。另經濟部規劃推動「3D 列印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主要方向如下：

(一)厚實基礎環境建構：推動自造者中心普及，激發創新創業之社會氣氛，並建立交流平臺，推動內容數位化、3D 化，完善 3D 列印圖庫建置與整合國內設計能量。

(二)自主技術扎根：強化國內自主材料開發與設備開發能力，利用產業聯盟整合產、官、學界資源，加速產業發展。

(三)培育 3D 列印應用專才：建構 3D 列印基礎教育能量，衍生發展為產業專才與工藝人才。

(四)創新應用推廣，打造產業生態：輔導業者投入創新應用服務，並結合既有觀光工廠資源打造國內產業 DIY 風氣。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各部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公布陳情民眾之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4)

丁委員就各部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公布陳情民眾之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2 條個人資料之定義，係指「自然人」之個人資料；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查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珠寶公會共 23 個團體公會，以團體法人代表人(即理事長)身分具名連署，向該會提起請願，並非以自然人個人名義提出，法人代表人姓名並非秘密，除其成員知悉外，且

多於相關網站揭示代表人姓名，縱遮蔽其簽名，亦無法「去識別化」。復依「請願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如請願事項非其職掌，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通知請願人。該會除依規定函復請願人，因其請願事由涉及媒體自律範疇，遂將請願書函轉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電視臺業者，並未行文第三者；又該連署請願書之內容雖包含簽名資料，惟該會之函轉屬有利於當事人之行為，係為真實呈現該請願書內容，表達請願人訴求，要求業者應自律及善加編審，避免誤導消費者或引發消費糾紛，乃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未直接對第三人揭露，未逾越上述個資法相關規定範疇。

- 二、衛福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應主動公開，且依個資法第 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該部上網之訴願決定書除保留訴願人之姓名外，其餘資料均予刪除，民眾若認為權益受損，可向機關要求匿名。就媒體報導之案件中，性騷擾事件之訴願決定書僅有訴願人姓名，而無其他個人資料；精神病患之案件，當事人係主張其患有精神病無法工作而申請身障者生活補助，上網之訴願決定書亦僅有訴願人姓名，並無其他個人資料，均不足以識別為何人。另民國 92 年間 SARS 疫情爆發，政府為公益目的及因應 SARS 緊急狀況，制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媒體報導之疑似傳染病病例，當事人係違反該條例，於居家隔離期間外出而受處罰鍰，因該條例並未規範機關不得公開疑似感染或居家隔離者之姓名資料，故當時是類案件之訴願決定書仍依該條例之規定，上網公開；至該隔離個案事實記載其地址、電話，該部已立即處理刪除。又自 103 年 11 月 10 日起，該部網站僅提供查詢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訴願決定書，且訴願人之姓名皆以 ○○○ 取代，以落實維護人民個資安全權益。
- 三、教育部：為兼顧訴願決定公開之公益及保障訴願人個人隱私，該部參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涉及當事人隱私處理原則」，就教師或學生涉性侵害、性騷擾、婚外情事件，或其他有具體原因足認侵害當事人隱私而有保密必要者，決定書不予公開，即不貼置該部網站供查詢；除上述情形外，訴願決定書貼置該部網站供查詢，惟決定書中除訴願人、代表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依法公開外，其餘之人別資料刪除不予公開；另如案外人姓名、違規地址、訴願人（學生）就讀學校名稱等均遮蔽去識別化，以保障訴願人個人隱私。同時，該部網站訴願查詢系統僅提供查詢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訴願決定書，其餘訴願決定書，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公開，民眾得至該部查詢閱覽。
- 四、法務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個資法第 28 條規定，違反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該部依上開規定，主動公開訴願決定書，並就具體個案檢視有無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若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則依該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五、文化部：查該部訴願案件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律規定應限制公開情形，且目前登載之訴願決定書內容並無性騷擾或性侵害被害人、精神病患、傳染病疑似病例等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至揭示訴願人全名部分，該部係參酌司法院 101 年 10 月 29 日函釋，裁判書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之意旨辦理；惟為兼顧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將登載於該部之訴願人資訊排除法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之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僅從登載訴願人全名已無從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日後該部將持續檢視所登載之訴願決定書內容，以保障人民隱私權。
- 六、科技部：查該部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公開訴願決定書，並未曾揭露涉及當事人隱私，如檢舉人（舉發人）、證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及具體身分資料、當事人之財產及所得等，未來亦將予以保密；若當事人具明理由請求勿公開其訴願決定，經審酌其情節確涉及其隱私或有具體事由顯示直接影響其現有權益者，該部亦將免予公開。
- 七、交通部：為兼顧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公益目的及訴願人欲保有個人隱私之私益考量，該部業於 103 年 11 月將訴願決定書查詢網頁上之公開內容有關訴願人姓名部分以○○○代替，應可符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並消弭民眾對訴願決定書公開將洩漏個人資料之疑慮。
- 八、經濟部：查該部網站「決定書檢索」網頁，係提供民眾查詢依法應公開之已決定訴願決定書，並非直接公布訴願人所提之訴願書資料；另為兼顧「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隱私保護」，該部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及行政院、司法院對所製作之決定書、判決書之揭露方式，目前採取作法包括：訴願決定書，原則上以適當方式公開，自然人之姓名予以公開，但不公開其他足以識別個人之資料；其他法律已有限制公開內容之規定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從其規定，不公開自然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個人之資料。又鑑於該部受理之訴願案件多係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案件，受處分相對人多為法人，依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函釋意旨，法人之資料如公司之營運狀況、財產等非屬個資法之保護範圍，且「商標法」、「專利法」本身並無限制公開申請人之特別規定。至其他經濟法規案件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若案情涉及未成年人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均已於製作決定書時加以隱蔽。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醫狗皮膏藥造成民眾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7）

羅委員就中醫狗皮膏藥造成民眾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醫療法、醫師法及藥師法規定，醫療機構交付病人藥劑，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等應告知及注意事項，並確保藥品之療效與